

# 教學助理申請考核辦法（獎助學金）

88.6.09

系務會議決議

一、教學助理包括助教、習題助理及教師特別助理。

二、申請：

- 1.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正式上課前二週公佈所需教學助理之科目及名額，並開始接受申請。
- 2.研一、研二、博一、博二、博三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教學助理。
- 3.經任課教師甄選，公佈結果後，學生應在三天內至系辦公室確認，並向任課教師報到。
- 4.系計中之助教名額及甄選方法獨立分開處理由計中指導老師決定。
- 5.支授外系課程之助教甄選由課程委員會決定。

三、分配要點

校方規定：

- 1.獎學金：發放成績優異的研究生，全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的 20%為原則
- 2.助學金：發放擔任助教工作者

本系規定：

- 1.學生不可同時擔任助教、習題助理及教師特別助理。
- 2.在職生不可擔任助教、習題助理及教師特別助理。
- 3.擔任共同課程及支援外系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學校專款支付。
- 4.本學年度教師特別助理原則上由碩一擔任，由教師指定。

四、義務

1. 助教每週工作時數以八小時為原則，習題助理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小時為原則，每位教師分配教師特別助理一名，協助教材的準備及上網等工作；系辦公室分配特別助理二至三名，協助教學行政事宜。
2. 工作不力之教學助理，任課老師得要求更換。
3. 學期間無故退出擔任教學助理者，將不得再任教學助理。
4. 教學助理須參加成效考核，供以後甄選參考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